

附件

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申請表

(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獲遴選風場規劃完工併聯年度為單位)

		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		年 月 日			
(一) 申請案件名稱		☐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案件 ☐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案件補正資料；產業發展署前次函復貴公司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產金字第 號函					
(二) 申 請 人	籌備處(公司)名稱						
	籌備處(公司)地址						
	申請風場名稱、編號						
	核 配 併 網 年 度						
	各年度核配併網容量						
	核 配 併 接 點 位 置						
	代表人		聯絡人		電話		傳真
(三)承諾書：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依相關規定查處。 (請蓋籌備處(公司)及負責人印章)		(四)檢附文件： 1.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書一式二十份，包括正本一份(含完整合約及附件)，副本十九份。 2. 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書相關佐證資料(含產業關聯供應商合約書)。 3. 離岸風電產業計畫書項目之相關供應商合約書，其形式如下： (1)正式商業合約。 (2)有條件的正式商業合約：合約締約人均同意在某一條件下(例如：甲方取得能源署籌設許可同意函、甲方取得施工許可、…等)正式生效。 4. 經濟部核發之獲遴選申請案申請結果函文影本。 5. 其他有關資料。 (五)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： 1. 影本文件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籌備處(公司)及負責人」印章。 2. 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書內容具有佐證資料者，應予標注頁碼及出處。					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核意見	本案經第 次會議(年 月 日)決議： ☐ 經審查符合離岸風電產業政策。 ☐ 資料尚需補充修正，申請人應於 日內提出補正資料： ☐ 補充資料後符合離岸風電產業政策。 ☐ 補充資料後仍不符合離岸風電產業政策。 ☐ 不符合離岸風電產業政策						
	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收發文字號	收文	日期 字號	發文	日期 字號		

送件地址:106-51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/電話：(02) 27541255/傳真：(02) 27030160

本署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0256 本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ida.gov.tw/>